



20040300120246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4〕6号

关于上报规划绿松路（桃惠路-桃竹路）、桃菊路 （景泰路-祁连山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 划拨供地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建设规划绿松路（桃惠路-桃竹路）、桃菊路（景泰路-祁连山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，涉及国有土地面积为15694.9平方米，其中15403.4平方米土地（含291.5平方米城市地上空间）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，另退让规划河道291.5平方米交由普陀区土地管理部门作为国有土地管理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划拨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南至桃竹路、北至桃惠路、东至祁连山路、西至景泰路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市房管局以沪房受理〔2022〕187号文批复项目建议书，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25号文核

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规划绿松路（桃惠路-桃竹路）、桃菊路（景泰路-祁连山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的规定，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01月11日

主题词：划拨请示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01月11日印发